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何京平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原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第三方涉诉信访化解经费
	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多年与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合作开展涉诉信访化解工作，双方在工作交流沟通对接、案件信息共享、案件协同处理等方面已形成深度合作默契。该机构积累了大量的涉诉信访案件基础数据和处理材料，熟悉北京市涉诉信访和信访工作特点。 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化解工作对时效性和专业性有较高要求，涉诉信访化解工作要求高，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与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长期合作，对法院流程和信访案件特点非常熟悉，能够及时开展工作。若工作更换供应商，新供应商需要大量时间重新熟悉工作环境，掌握案件信息，不仅会导致工作效率降低，还可能造成数据丢失或服务衔接不畅，影响涉诉信访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理。 综上所述，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具备其他机构不可替代的专业性、及时性，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条件。
专业人员 签字	何京平 日期：2025年5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施节敏
	职称： 教授/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第三方涉诉信访化解经费
	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简称中心）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广泛的社会资源网络。在涉诉信访化解过程中，能够迅速协调各方力量，整合司法、行政、社会等多方面资源，形成化解合力。其资源整合和跨部门协作能力是其他机构所不具备的，对解决涉诉信访案件高效化解至关重要。 通过对项目需求分析和市场调研，中心在涉诉信访事件调解、疏导心理疏导等方面展现出专业能力和社会资源优势具有唯一性。其他机构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法院对涉诉信访化解工作的专业性、及时性和协同性要求，能够保障涉诉信访项目高效开展，切实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综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只有中心能够满足，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合理的。
专业人员 签字	施节敏 日期：2025年 5月 1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张军尧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第三方涉诉信访化解经费
	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涉诉信访案件化解质效,缓解法院审判执行压力,需引入第三方力量。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是北京市法学会挂靠单位,长期从事矛盾纠纷调解,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公益机构,具备调解研究、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公益宣传、该机构已经成功化解多起涉诉信访案件,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咨询、调解、疏导、回访服务体系。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具有独特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与法院长期合作的工体衔接优势,是其他机构难以复制的。 综上,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唯一性,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专业人员 签字	张军尧 日期: 2025年 5月 16日